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之回复公告》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 1、本次交易方案为你公司向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共举”）、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二线”、“标的公司”）79.33%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2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75,204.84 万元，其中 69,204.84 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6,000 万元以现金形式向长沙共举支付。（1）《报告书》显示，长沙共举系你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学愚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目前除投资武汉二线外无其他实际经营。请结合本次交易的背景、协商过程、交易及资金安排等因素，说明你公司通过长沙共举收购武汉二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根据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及吴学愚质押股份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0%。请结合质押股份的融资期限、融资目的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负债情况、长沙共举收购武汉二线的资金来源、融资安排等因素，说明向长沙共举支付现金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8,698.6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现有货币资金的用途、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4）请独立财**

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报告书》显示，长沙共举系你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学愚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18年10月26日，目前除投资武汉二线外无其他实际经营。请结合本次交易的背景、协商过程、交易及资金安排等因素，说明你公司通过长沙共举收购武汉二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8年12月，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吴学愚先生、能翔投资签署关于《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长沙共举、湖南资管与武汉二线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金杯电工将着手启动重组事项，争取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24个月内完成重组事项；如金杯电工在前述24个月内已将重组事项报证监会审核，则前述期限顺延至证监会对重组事项的审核结果确定之日。

为保证武汉二线骨干团队的稳定性，长沙共举、湖南资管本次收购武汉二线的股权数量，原则上按照以下方式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拥有股权的50%，中层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拥有股权的70%，普通员工转让其所拥有股权的100%。

2019年1月11日，武汉二线48名股东（股权归集人及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与长沙共举、湖南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8.8元/出资额。武汉二线实际股东与股权归集人签订了《授权协议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前述收购原则，长沙共举、湖南资管最终完成收购的武汉二线股权为79.33%。

上市公司通过长沙共举、湖南资管收购武汉二线的的原因主要系当时武汉二线的实际股东574名，人数众多，金杯电工如直接收购谈判协商周期长且复杂程度高，审计评估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等程序周期较长，且标的股权仍存在代持，达不到权属清晰的收购要求。同时，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先行以其自筹资金现金收购武汉二线79.33%的股权，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

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先行收购武汉二线后，长沙共举获得了武汉二线的控股权，有利于有序推进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除此之外，此交易结构消除了武汉二线79.33%的股权代持现象，保证了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武汉二线股权权属清晰，故通过长沙共举收购武汉二线是合理且必要的。

二、根据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

人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及吴学愚质押股份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请结合质押股份的融资期限、融资目的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负债情况、长沙共举收购武汉二线的资金来源、融资安排等因素，说明向长沙共举支付现金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愚先生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能翔投资、一致行动人闽能投资及吴学愚直接或间接控制金杯电工147,421,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08%），该部分股份中147,417,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08%）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的融资期限、融资目的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股)	质押起止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融资金 额	融资 期限	融资 目的
能翔投资	101,649,990	2018年11月30 日至2021年11 月27日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	17.99%	3亿元	3年	支付 收购 武汉 二线 价款
闽能投资	29,928,960			5.30%			
<b>小计</b>	<b>131,578,950</b>			23.28%			
能翔投资	13,538,490	2019年8月26 日至质权人向 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申请办理 解除质押为止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分行	2.40%	1亿元	60个 月	
吴学愚	2,300,000			0.41%			
<b>小计</b>	<b>15,838,490</b>			2.80%			
<b>合计</b>	<b>147,417,440</b>	-	-	<b>26.08%</b>	<b>4亿元</b>	-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负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通过其控制的闽能投资向北京银行借款3亿元、通过其控制的长沙共举向光大银行借款1亿元、通过其控制的长沙共举向同属于其控制的金科投资借款1千万元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大额负债。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长沙共举收购武汉二线的资金来源**

长沙共举收购武汉二线的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方	出资/借款
1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票质押借款（注1）	30,000.00
2	长沙共举向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注2）	1,000.00
3	长沙共举向光大银行借款	10,000.00
4	周祖勤先生自有资金（注1）	4,743.00
合计		<b>45,743.00</b>

注1：闽能投资系吴学愚先生控制的公司，闽能投资向北京银行借款30,000.00万元，并转借给吴学愚先生、周祖勤先生作为其出资设立长沙共举的投资款；其后，周祖勤先生以自有资金向长沙共举增资4,743.00万元；

注2：金科投资系吴学愚先生控制的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

综上，长沙共举收购武汉二线的资金来源系其合伙人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 （四）向长沙共举支付现金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向长沙共举支付6,000万元现金对价，主要用于长沙共举因收购武汉二线所借贷的部分资金本息的偿还，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比例，该现金对价部分仅占本次交易对价的7.98%，具有合理性。

#### （五）是否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通过长沙共举、湖南资管收购武汉二线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长沙共举收购武汉二线的资金来源清晰、合法；向长沙共举支付现金对价的原因和比例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2019年6月30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8,698.66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现有货币资金的用途、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一）上市公司完成本次并购后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8年度、2019年1-4月）》（CAC阅字[2019]0014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299,708.52	366,777.76	285,616.90	360,704.68
其中：货币资金	31,341.55	43,457.93	67,499.17	94,875.08
非流动资产	132,547.24	173,196.76	131,867.06	173,175.36
<b>资产总计</b>	<b>432,255.76</b>	<b>539,974.52</b>	<b>417,483.96</b>	<b>533,880.04</b>
流动负债	146,126.30	164,910.74	137,401.20	167,987.57
其中：短期借款	26,003.00	26,003.00	18,573.00	18,573.00
非流动负债	24,187.61	24,501.23	24,179.88	24,436.49
其中：长期借款	14,900.00	14,900.00	15,000.00	15,000.00
<b>负债合计</b>	<b>170,313.91</b>	<b>189,411.97</b>	<b>161,581.07</b>	<b>192,424.06</b>
<b>股东权益合计</b>	<b>261,941.85</b>	<b>350,562.55</b>	<b>255,902.89</b>	<b>341,455.97</b>
<b>资产负债率</b>	<b>39.40%</b>	<b>35.08%</b>	<b>38.70%</b>	<b>36.04%</b>

截至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432,255.76万元，负债总额为170,313.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4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达到539,974.52万元，负债总额将达到189,411.97万元，较交易前呈现明显增加，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至35.0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力求发挥与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以及业务拓展的协同效应，在努力实现外延式电线电缆主营业务扩张和发展的过程中势必将大幅提升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中介费用，将可能使上市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加大债务融资规模，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以及利息支出的上升，降低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 （二）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支出计划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为38,698.66万元，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期货保证金等使用受限的款项11,059.42万元后，上市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7,639.2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性资金周转和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为保障正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防止流动性风险。

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线缆主业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加大了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并积极推进产业资源整合和同业并购。公司未来货币资金支出除用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偿还债务外，还将保证对线缆业务拓展的投资使用，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 （三）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7.70	7,903.40	-17,832.38

随着公司线缆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全国范围内多个重点项目的中标，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亦相应增长。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净流出16,937.70万元。

### （四）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率为35.08%，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考虑到公司未来线缆主业的持续拓展以及自有品牌的继续推广，上市公司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大。若通过银行借款等其他债务融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费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五）上市公司可利用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目前，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向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上市以来，公司未实施任何股权类融资。

截至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250,000.00	50,371.61	199,628.39

截至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9.96亿元，主要将用

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拓展、日常经营以及同行业并购等。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达到539,974.52万元，负债总额将达到189,411.97万元，较交易前呈现明显增加；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7,639.2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性资金周转和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2019年1-6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净流出16,937.70万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率为35.08%，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9.96亿元，主要将用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拓展、日常经营以及同行业并购等。

若采用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费用将可能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对上市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继续扩大主营线缆业务的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减少本次重组对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的占用，保持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减少财务风险，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 **（六）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第五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通过长沙共举先行收购武汉二线是合理且必要的；长沙共举收购武汉二线的资金来源清晰、合法；本次交易中向长沙共举支付现金对价主要用于长沙共举因收购武汉二线所借贷的部分资金本息的偿还，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比例，该现金对价部分仅占本次交易对价的7.98%，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损害

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问题 3、2019 年 1 月 11 日，长沙共举、湖南资管以 8.8 元/出资额的股权受让价格收购武汉二线合计 79.33%股权。请说明交易定价的依据、前次转让与本次交易对价之间的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长沙共举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的收益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前次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长沙共举、湖南资管与武汉二线股东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武汉二线股东以 8.8 元/出资额向长沙共举、湖南资管转让 79.33%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系交易各方在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谈判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评估情况（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

根据国融兴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咨报字[2018]第 590002 号《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估值，武汉二线所有者权益估值价值 80,205.05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武汉二线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每出资额对应评估值为 8.02 元。

**（二）双方谈判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最终谈判结果，武汉二线 79.33%股权成交额为 69,808.17 万元，高于对应评估值 6,183.54 万元，溢价 9.72%，主要原因如下：

**1、评估基准日与实际成交日间隔较久**

由于前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署协议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评估基准日与实际成交日间隔较久，而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实际成交日之间武汉二线所产生的收益，因此各方经协商，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



增加了期间产生的利润。

## 2、评估结果未考虑武汉二线品牌价值

武汉二线是专业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曾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中国机械工业名牌产品、国家级 AAA 信用证书、湖北省文明单位、湖北省优秀企业、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湖北省民营企业制造业 100 强等称号。“飞鹤”品牌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在湖北省地区广大消费者心目中已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已经在行业中形成了较高的品牌价值。

前次交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反应武汉二线的品牌价值，因此各方协商，交易价格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品牌溢价。

综合上述原因，长沙共举、湖南资管与武汉二线股东确定武汉二线 79.33%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 69,808.17 万元，高于对应评估值 6,183.54 万元，溢价 9.72%，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二、前次转让与本次交易对价之间的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

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交易	本次交易	差异
100% 股权交易作价	88,000.00	94,800.00	6,800.00
79.33% 股权成交额	69,808.17	75,204.84	5,396.67
交易协议签署日期	2019年1月	2019年8月	7个月
评估基准日	2018年5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11个月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80,205.05	95,700.00	15,494.95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成交额较前次交易增长 5,396.67 万元，增值率 7.73%。两次交易定价均系交易各方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的结果，两次交易成交额的差异主要系两次评估结果不同造成的。导致两次评估结果不同的原因主要系两次评估基准日间标的公司产生净利润及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增值所致，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4”之“二”。

两次交易成交额差异小于评估结果差异，主要系前次交易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加成一定评估基准日与成交日间利润和品牌价值，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略低于

评估值所致。

### 三、长沙共举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的收益及合理性

前次长沙共举收购武汉二线过程中，资金来源系，通过北京银行融资 3 亿元，年化融资成本为 7%，自 2018 年 12 月起计息；通过光大银行融资 1 亿元，年化融资成本为 6.175%，自 2019 年 1 月起计息，同时长沙共举还需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

假设本次交易 2020 年 2 月完成，长沙共举取得武汉二线 50.03% 股权并持有至完成，所支出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1月购买武汉二线50.03%股权支出	44,024.17
融资成本	3,118.96
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100.00
<b>合计</b>	<b>47,243.13</b>
本次交易武汉二线50.03%股权对价	47,428.44
成本与本次交易对价的差异	-185.31

注：表中融资成本为北京银行 3 亿元贷款 14 个月成本，与光大银行 1 亿元贷款 13 个月成本之和。

根据上表，长沙共举取得武汉二线 50.03% 股权成本和本次交易作价基本一致，差异为 185.31 万元，差异较小。存在前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次交易作价，系由长沙共举、湖南资管、金杯电工三方充分协商达成的一致，而湖南资管作为国有投资主体，对根据评估结果的交易作价存在要求；另一方面，本次交易中，长沙共举所承担的相关税费等为预计金额，实际税费支出可能超过预计金额。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前次转让定价的依据充分、合理，前次转让与本次交易对价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长沙共举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谋取收益的情形。

问题4、《报告书》显示，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0,205.05万元。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武汉二线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5,70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94,800万元。标的公司79.33%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75,204.84万元。（1）请补充披露前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评估结论，并说明该评估结论是否为长沙共举、湖南资管收购武汉二线的定价依据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2）武汉二线两次评估值差额为15,494.95万元。请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盈利状况、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的差异等具体说明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本次评估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武汉二线（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7,603.76万元，评估价值为51,384.57万元，增值率为86.15%。请进一步说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相关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并说明判断大幅增值的依据及合理性；（4）根据《报告书》，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1.35%、1.01%、3.20%、3.42%、3.34%。请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及可持续性、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等，补充披露预计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并说明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各产品销售单价、产量等具体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5）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标的公司的溢余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为标的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置的银行理财产品。请结合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安排、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日、存续期及对现金流的测算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将银行理财产品判断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溢余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6）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金额为5,587万元，包括未用作直接生产经营的房地产。请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状况、用途及使用安排等说明判断其为非经营性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7）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前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评估结论，并说明该评估结论是否为长沙共举、湖南资管收购武汉二线的定价依据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 （一）前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评估结论

### 1、前次估值方法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12日出具的国融兴华咨报字[2018]第590002号《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书》，前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估值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武汉二线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3,739.61万元；经资产基础法估值，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估值价值80,205.05万元，增值26,465.43万元，增值率49.25%。

### 2、估值过程

前次估值的过程主要为：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访谈后确定估值方法----初步审查和完善标的公司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现场实地勘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资料收集----评定估算-----内部审核-----评估档案归档。

### 3、前次评估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前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涉及的估值参数依据如下：

（1）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设部、财政部建标[2003]206号；

（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3）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7）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5]299号)

(8)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住字[1984]第678号);

(9)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8版;

(10) 《资产评估报告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1) 《湖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12) 《湖北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13) 《湖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14) 《湖北省武汉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18第2期)

(15) 估值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16) 估值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19)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4、评估(估值)结论

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84,135.2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30,395.6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3,739.61万元。经资产基础法估值,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估值价值80,205.05万元,增值26,465.43万元,增值率49.25%。

####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具体情况”之“(八)前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评估结论”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二) 是否为长沙共举、湖南资管收购武汉二线的定价依据

长沙共举、湖南资管收购武汉二线79.33%股权定价系交易各方在资产估值结果基础上谈判确定,武汉二线79.33%股权成交额为69,808.17万元,高于对应评估值6,183.54万元,溢价9.72%。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3”。

#### (三) 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前次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6,465.44 万元,增值率 49.25%,主要原因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0,328.19 万元，增值率 95.78%，主要系，一方面，武汉二线按照成本法核算子公司的账面值，经多年经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大于股东初始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另一方面，由于近几年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子公司房产、土地增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增值 958.6 万元，增值率 40.49%，固定资产增值主要源自于房屋建筑物增值，房屋建筑物增值系受经济发展特别是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影响，价格较标的公司取得时上涨所致。

经综合分析各项资产增值原因，评估结论较为谨慎合理。

**二、武汉二线两次评估值差额为15,494.95万元。请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盈利状况、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的差异等具体说明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武汉二线两次评估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8年5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80,205.05	95,700.00	94,866.38
差异		15,494.95	14,661.33
对应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两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差异 14,661.33 万元，前次资产基础法较本次收益法差异 15,494.95 万元，估值变化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一）行业发展稳中有升

电线电缆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2018 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GDP）突破 90 万亿，同比增长 6.6%，较 2017 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但仍保持增长态势，受益于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电线电缆行业需求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与此同时，国家颁布多项政策促进电力电网、城市轨道的发展，都将带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二）标的公司盈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9,224.62 万元、9,099.94 万元和 3,192.16 万元，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年净利润稳定在 9,000 万元左右，两次

评估基准日之间相差 11 个月，产生的净利润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 （三）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

在经过第一次评估后，武汉二线管理层为保证收购后经营管理的稳定过渡，对内加强内部宣传引导，增强员工信心，对外通过各种营销策略稳定市场，增加经销商信心，内部生产经营和外部市场占有率稳步发展。2019 年 1 月，在长沙共举和湖南资管受让武汉二线股权后，长沙共举将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委托金杯电工全面负责，金杯电工向标的公司派驻管理干部，在保证经营稳定的同时，逐步开展对标的公司运营管理的优化。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的差异

#### 1、两次资产基础法评估

两次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资产基础法较上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 14,661.33 万元，两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假设、估值过程等基本相同，对于根据时间或市场变化存在差异的评估参数如参考房产价格、设备重置全价等根据评估基准日情况进行了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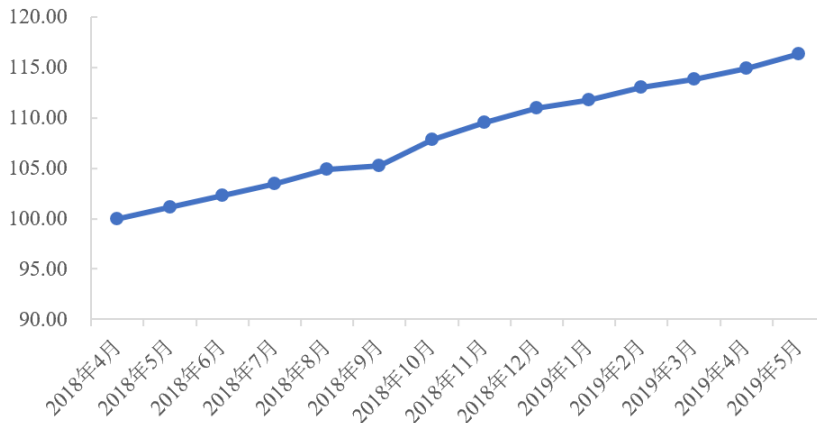
两次评估基准日间，武汉市房产价格呈上升趋势，因此母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均存在一定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差异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11 个月
母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评估值	30,245.09	34,796.99	4,551.90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母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较上次评估合计增值 4,551.90 万元，主要系，受经济发展特别是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价格不断上涨的影响，房产及土地增值较快，从而导致评估增值。两次评估基准日间武汉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如下：

武汉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注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注2：以2018年4月平均销售价格为基数100。

## 2、收益法

前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较前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 15,494.95 万元。

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833.62 万元，主要系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估值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稳定客户资源、品牌价值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武汉二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企业价值一般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权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收益法具体评估过程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具体情况”之“(三) 收益法评估说明”。

由于前次交易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分析。

结合武汉二线的主营业务，筛选出与交易标的同属于电线电缆的并购案例，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增值率	增值率 (合并)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大唐电信	成都线缆 (出售)	2018-9-30	20.81%	20.81%	6.24	1.21
智光电气	岭南电缆	2014-12-31	28.85%	28.85%	27.66	1.29
通达股份	一方电气	2014-5-31	66.77%	65.15%	10.30	1.66
<b>平均值</b>			<b>38.81%</b>	<b>38.27%</b>	<b>14.73</b>	<b>1.39</b>
金杯电工	武汉二线	2019-4-30	52.67%	17.61%	10.52	1.18

注1:增值率=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母公司净资产-1

注2: 增值率（合并）=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合并报表净资产-1

注3: 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净利润；

注4: 市净率=公司交易价值/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如表所示，本次标的公司的增值率（合并）、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五）两次估值差异原因分析

综上所述，两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首先，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相差 11 个月，鉴于此期间武汉二线业务发展较为快速且取得较大的盈利，因此第二次评估时的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较上一次有较大的增长。两次估值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武汉二线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估值，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49.25%和 51.26%，两次基础评估法的评估增值率的差异较小。

其次，两次评估基准日间，武汉市房产价格呈上升趋势，导致本次评估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评估值较前次评估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两次估值差异较为合理。

三、本次评估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武汉二线（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7,603.76万元，评估价值为51,384.57万元，增值率为86.15%。请进一步说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相关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并说明判断大幅增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

标的公司武汉二线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全资子公司武汉飞鹤线缆有限公司和武汉第二电线电缆东西湖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母公司账面成本	净资产	净资产与母公司账面成本差异	评估值	评估值较净资产增值率
飞鹤线缆	2016年04月	27,103.76	34,061.34	6,957.58	37,778.00	10.91%
东西湖公司	2008年9月	500.00	12,951.61	12,451.61	13,606.57	5.06%
合计		27,603.76	47,012.95	19,409.19	51,384.57	9.30%

根据上表，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飞鹤线缆、东西湖公司评估值较净资产增值分别为 10.91%和 5.06%，评估增值率不高，武汉二线（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系武汉二线按照成本法核算子公司的账面值，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大于股东初始投资，故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 （二）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武汉飞鹤线缆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武汉飞鹤线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4,575.5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8,872.20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25,703.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4.1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11.05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303.14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34,061.34 万元。

武汉飞鹤线缆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应收账款、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 2、武汉第二电线电缆东西湖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武汉第二电线电缆东西湖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988.4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9,773.58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3,214.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88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总额为 12,951.61 万元。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东西湖有限公司已不从事生产经营，厂房主要向母公司出租做仓库使用，主要资产包括：应收账款、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四、根据《报告书》，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1.35%、1.01%、3.20%、3.42%、3.34%。请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及可持续性、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等，补充披露预计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并说明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各产品销售单价、产量等具体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一）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及可持续性、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等，补充披露预计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及预测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4 月	2019 年 5-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电气装备用电线	129,220.69	135,238.17	43,352.11	86,704.22	131,360.15	132,677.03	134,007.12	135,350.54	136,707.43
电力电缆	29,373.20	30,750.17	9,860.01	19,720.02	29,876.57	32,428.02	34,871.48	37,148.58	39,201.04
特种电缆	23,202.43	22,624.51	7,957.37	15,914.75	24,111.44	26,170.55	28,931.55	32,565.35	36,000.99
裸导线	124.21	151.61	98.50	197.00	311.83	329.06	347.24	366.42	386.67
合计	<b>181,920.52</b>	<b>188,764.46</b>	<b>61,267.99</b>	<b>122,535.99</b>	<b>185,659.98</b>	<b>191,604.67</b>	<b>198,157.38</b>	<b>205,430.90</b>	<b>212,296.13</b>
增长率 (%)	/	3.76%	-2.63%		1.01%	3.20%	3.42%	3.67%	3.34%

注：重组报告书中，标的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35%，系笔误，应为 2.63% 已于重组报告书中修订。

###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	2017 年
电气装备用电线(元/km)	1,358.53	1,427.30	1,329.85
电力电缆(元/km)	52,641.74	54,469.71	50,162.92
特种电线电缆(元/km)	34,098.40	41,987.20	43,346.09
裸导线(元/t)	45,121.58	54,477.83	53,723.32

根据上表，2019年1-4月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单价有所下降。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铜价的波动直接影响产品的单价。标的公司的定价方式为在主要原材料（铜等）及加工费用的基础上加成一定利润，因此标的公司产品单价随铜价变化有所波动。

近年铜价波动趋势如下：



根据上图，标的公司产品单价与铜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近年来铜价存在一定波动，由于标的公司产品定价政策根据铜价波动进行调整，因此，铜价波动对标的公司利润率影响相对较小。

## 2、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所在的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出厂商数量众多，行业高度分散。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覆盖电气装备用电线、电力电缆、特种电缆、裸导线四大类产品，能够生产 60 多个系列，几千个品种规格的电线电缆产品。产品品牌“飞鹤牌”在湖北省具有较高知名度，在区域性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标的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 （1）技术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不断自主研发，推陈出新，坚持不懈地研发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电线电缆产品，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使标的公司的创新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前列。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主导的专业化发展战略。通过实施引进和自我培养相结合的技术研发人才战略，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和符合行业、公司发展特点的

研发激励机制，多年来广泛吸收行业技术精英，造就了一支“优秀、精干、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

## （2）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品牌建设的基石。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消费者的郑重承诺。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极其重视产品质量，将产品质量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实施生产，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相应的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等。标的公司在采购、生产、售后服务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建立了高效的质保体系，注重从硬件平台建设、工艺系统完善、管理模式提升等方面持之以恒地推进产品精益制造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以优良的工艺水准、科学的管理和完善的检测手段，严格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有力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可靠性。

## （3）品牌优势

电线电缆行业存在着较高的品牌壁垒，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品牌知名度高、信誉良好的电线电缆产品。公司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促发展，“飞鹤电缆”品牌经过多年的市场考验，在湖北地区广大消费者心目中已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进而转化为美誉度和信任度，产品多年来一直保持畅销。

## （4）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一直保持稳定，大部分从事本行业达十年以上，综合技术能力突出，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变化，快速调整公司经营策略。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传统的制造业，成本管理水平的差异较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经营效益。近年来标的公司狠抓成本管理，确保成本管理优势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及时、低价地采购奠定了基础。在生产方面，标的公司通过发挥规模效应、改进工艺流程等方法以降低成本。此外，标的公司凭借近二十年的经验积

累，形成了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在确认订单后能快速、合理地组织生产，有效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保证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在经营管理方面，标的公司注重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且随着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不断优化自身的组织架构。通过加强人员培训、定岗定编以及考核激励制度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近年来，尽管铜价波动幅度较大，但是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一直保持稳健增长，充分体现了生产组织和成本控制上的优势。

### **(5) 区位优势**

标的公司立足于湖北省，是华中地区规模大、产品齐全、技术先进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产品主要服务于湖北省内客户。湖北省电线电缆行业配套产业齐全，区域产业化促进了技术、人才和信息的集中与流动，从而形成了区域产业聚集效应，是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主要的产业集聚区之一，由于公司主要立足民用及工程行业，客户采购频次高、单次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采购需求规格型号多样化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行为具有区域集中的特点。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以武汉为中心的湖北地区，湖北省内电线电缆旺盛的市场需求，为近年来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标的公司利用质量、品牌、规模等优势在湖北省内地区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成长为湖北省乃至华中地区知名的电线电缆企业。未来，随着地区经济向着更有效益、更高质量的持续发展，标的公司区位优势将更加显著。

### **3、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

标的公司“飞鹤”牌电线产品具有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周到的服务，是湖北市场电线销售的龙头单位，具有市场领导地位，已经形成了能自主定价的市场格局。

标的公司在湖北市场的销售以经销为主，经销商与标的公司签订有年度的销售协议，协议中明确价格由标的公司制定，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 **4、与上市公司整合影响**

2019年1月，在长沙共举和湖南资管受让武汉二线股权后，长沙共举将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委托金杯电工全面负责，金杯电工向标的公司派驻管理干部，在保证经营稳定的同时，逐步开展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整合，以理顺管理关系，

提高经营效率，真正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发挥出协同效应。从长期来看，顺利完成整合有利于双方的长远发展和业绩的提升，但在整合与磨合过程中，短期内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披露“（六）整合风险”。

就整合风险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上市公司现说明如下：

#### （1）管理风格和企业文化的磨合与融合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为同行业内的区域龙头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形成了各自的管理风格和企业文化。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建立统一的管理制度，理顺管理关系，企业文化相互融合的过程中，客观上存在一定的磨合期与过渡期，可能导致生产经营效率的下降。

#### （2）人力资源整合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目前已委派关键人员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的人力资源交流与整合仍然会继续进行，岗位的轮换或变动，职级的升降将视经营需要进行。如在人力资源整合过程中，激励机制、沟通交流、理解信任等不能达到预期，将可能造成人力资源的流失或者人员效率的低下，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销售网络的优化和市场推广的加强

托管标的公司之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销售网络进行了优化，减少了部分市场重合、业绩不达标或规范度不高的经销商，经销商数量从209个下降到189个，以规范市场秩序，保证优质经销商利益。下一步标的公司将根据市场开拓计划，积极发展壮大优质经销客户群，同时，加大市场宣传推广的投入和销售人才的引进。在这一过程中，标的公司的销售额、净利润短期内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有利于标的公司销售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

#### （4）生产线产能的整合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初步规划，标的公司将在保持电线产品的区域优势的同时，加大投入扩充电力电缆和特种电缆的生产产能，至2021年，电力电缆产能将从6900km提升到8000km，特种电缆产能将从5100km提升到12000km。该等产品生产线的建设，需要投入较大资金，而在建设期和达产期，新增产能尚不能

达到预期效益，从而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因此在预测期内，考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上述各方面整合的影响，2019年度收入有所下降。

长沙共举承诺：若本次交易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2021年，武汉二线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300万元、8,600万元以及8,900万元。若本次交易于2020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0-2022年，武汉二线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600万元、8,900万元和9,300万元。

2019年-2021年，标的公司业绩先下降后恢复，2022年较2018年有所增长，符合上述各方面整合带来的短期和长期影响，符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客观情况。

## 5、预计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分析

2019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下降2.6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因铜材系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铜占比达70%以上。受市场环境的影响，2019年1-4月铜材价格有所下降。受原材料价格影响，电线电缆的销售价格较2018年同期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故全年预测收入较2018年有所下滑；另一方面，长沙共举将武汉二线委托金杯电工进行日常管理，整合的过程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收入。

## 6、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具体情况”之“(三) 收益法评估说明”之“6、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及可持续性、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等，预计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二) 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单价、产量的预测依据

#### 1、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单价、产量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5-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电气装	设计产能	666,666.6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备用电线(km)	生产量	638,219.07	927,266.40	962,115.25	966,925.83	971,760.46	976,619.26	981,502.36
	销售量	638,219.07	957,328.61	962,115.25	966,925.83	971,760.46	976,619.26	981,502.36
	产能利用率	95.73%	92.73%	96.21%	96.69%	97.18%	97.66%	98.15%
	产销率	100.00%	103.2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单价(元/km)	1,358.53	1,358.53	1,365.33	1,372.15	1,379.01	1,385.91	1,392.84
电力电缆(km)	设计产能	4,600.00	6,900.00	6,9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生产量	3,746.08	5,097.18	5,647.22	6,098.99	6,525.92	6,917.48	7,263.35
	销售量	3,746.08	5,619.12	5,647.22	6,098.99	6,525.92	6,917.48	7,263.35
	产能利用率	81.44%	73.87%	81.84%	76.24%	81.57%	86.47%	90.79%
	产销率	100.00%	110.2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单价(元/km)	52,641.74	52,641.74	52,904.95	53,169.47	53,435.32	53,702.50	53,971.01
特种电线电缆(km)	设计产能	3,400.00	5,100.00	5,1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生产量	3,126.75	4,901.25	5,060.87	7,598.83	8,358.71	9,361.76	10,297.94
	销售量	4,667.30	7,000.95	7,035.95	7,598.83	8,358.71	9,361.76	10,297.94
	产能利用率	91.96%	96.10%	99.23%	63.32%	69.66%	78.01%	85.82%
	产销率	149.27%	142.84%	139.0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单价(元/km)	34,098.40	34,098.40	34,268.89	34,440.24	34,612.44	34,785.50	34,959.43
裸导线(t)	设计产能	72.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生产量	43.66	59.49	68.76	72.20	75.81	79.60	83.58
	销售量	43.66	65.49	68.76	72.20	75.81	79.60	83.58
	产能利用率	60.64%	66.10%	76.40%	80.22%	84.23%	88.44%	92.87%
	产销率	100.00%	110.0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单价(元/t)	45,121.58	45,121.58	45,347.18	45,573.92	45,801.79	46,030.80	46,260.95

根据上表，2019年标的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受与上市公司整合影响所致。预测期内，标的公司销量、产量呈上升趋势，2021年标的公司电力电缆、特种电线电缆产能有所扩大，当年产能利用率较低，没有满产，在后续年度逐步达产。

## 2、预测依据

产能预测依据：产能主要根据既有产能结合未来扩增产能计划进行预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计划新建电力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生产线，故预计产能有所上升。

销售量、生产量预测依据：电线电缆行业整体处于缓慢增长的趋势，因此结合市场容量及行业增长率预测未来标的公司销售量呈稳定上升趋势。本次评估假设除特种电线电缆外，其他产品未来产量与销量一致。标的公司部分特种电缆产品为外购后转销售，因此预测期 2019 年 5-12 月和 2020 年标的公司特种电线电缆销量大于产量。

单价预测依据：由于铜材价格具有波动性，无法预测复杂的市场变化，为最大程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中，立足谨慎性、充分考虑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回稳之后的价格回落因素，以 2019 年 1-4 月的铜平均价格作为依据，未来年度考虑微幅的增长比率预测。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标的公司的溢余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为标的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置的银行理财产品。请结合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安排、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日、存续期及对现金流的测算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将银行理财产品判断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溢余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 将理财产品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武汉二线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35.56 万元且均为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非保本浮动收益	开放式净值产品	2019-3-5	3,000.00
				2019-3-6	1,100.00
				2019-3-7	288.00
				2019-3-12	400.00
				2019-3-29	4,000.00
				2019-4-2	700.00
				2019-4-12	1,100.00
工商银行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开放式净值产品	2019/4/15	1,800.00
合计					12,388.00

注：认购金额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差额系购买理财产品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标的公司自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标的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且为开放式产品，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基本借贷安排，即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因此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

## （二）理财产品确认为溢余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

溢余资产是超过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

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以武汉二线评估基准日生产经营情况为依据，估算了武汉二线正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以一个月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并以此为基础测算了溢余资产。

经测算，武汉二线正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 14,053.37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12,116.3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35.56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开放式理财产品，可随时补充标的公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而超过补充标的公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部分（10,489.56 万元）与企业未来收益无直接关系，未来年度收益中未考虑该项资产带来的价值，故本次评估将交易性金融资产作为溢余资产确认。

标的公司溢余资产均为开放式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在基准日后可以被企业使用在资本性支出、增加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等各方面。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上述资金使用方面均按全支出口径预测，并非按缺口支出口径进行预测，即基准日后各预测期间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支出等均已企业现金流预测的现金流流出中予以反应。根据标的公司自有资金安排，2020 年标的公司拟新建厂房和生产线，确认为溢余资产的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支持公司的资本性支出。

综上，将基准日时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的理财产品确认为溢余资产，同时将基准日后根据企业自有资金安排涉及的资本性支出等作为现金流流出额考

虑，可以清晰反应基准日企业资产现状和期后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变动，也是目前企业现金流预测模型的通常做法，具有合理性。

**六、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金额为 5,587 万元，包括未用作直接生产经营的房地产。请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状况、用途及使用安排等说明判断其为非经营性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估值将未用作直接生产经营的房地产纳入非经营资产。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具体房产明细、用途及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账面价值		性质	基准日 用途	使用安排
				原值	净值			
1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1001194号	武昌区民主路296号（老268号）	323.94	310.58	250.96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2	房权证孝房字第0079252号	长征路天紫名苑3栋801号	193.99	51.00	41.31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3	武房权证硚字第200005251号	硚口区操场角6号汉华花园商住楼13-6号	121.16	220.00	183.43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4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1325号	汉阳区毛家堤1-3号3单元1层5室	65.81	33.11	18.69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5	无权证	时代天宇（万象国际）1#楼附属商铺	892.23	3,996.18	3,946.35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6	无权证	时代天宇（万象国际）1期1-1201	115.93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7	无权证	时代天宇（万象国际）1期1-1202	56.7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8	无权证	时代天宇（万象国际）1期1-1203	57.47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9	无权证	时代天宇（万象国际）1期1-1204	57.47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10	无权证	时代天宇（万象国际）1期1-1205	56.7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11	无权证	时代天宇（万象国际）1期1-1206	115.93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12	无权证	时代天宇（万象国际）1期1-1207	87.92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13	无权证	时代天宇（万象国际）1期1-1208	87.92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账面价值		性质	基准日 用途	使用安排
				原值	净值			
		际) 1期1-1208				房		
14	无权证	时代天宇(万象国际) 1期1-1209	115.93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15	无权证	时代天宇(万象国际) 1期1-1210	56.7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16	无权证	时代天宇(万象国际) 1期1-1211	57.47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17	无权证	时代天宇(万象国际) 1期1-1212	57.47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18	无权证	时代天宇(万象国际) 1期1-1213	56.7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19	无权证	时代天宇(万象国际) 1期1-1214	115.93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20	无权证	时代天宇(万象国际) 1期1-1215	87.92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21	无权证	时代天宇(万象国际) 1期1-1216	87.92			商品房	闲置	拟出租
22	无权证	时代天宇(万象国际) 25个车位				车位	闲置	拟出租
合计			2,869.21	4,610.87	4,440.74			

对上述外购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价值合计为 5,110.70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武汉二线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及电工产品生产、销售。汽车货运、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不国家禁止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公司持有上述房产的意图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购置房产进行保值，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生产经营无需使用，且由于考虑到租期和租金的不确定性，在收益预测中未考虑租金收益，故评估时将上述房产作为非经营资产，依据较充分，评估时对各项资产不重不漏，具有合理性。

##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具体情况”之“(八) 前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评估结论”中补充披露前次评估情况；长沙共举、湖南资管收购武汉二线79.33%股权定价系交易各方在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谈判确定；前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较为谨慎合理；两次评估值差异系

两次评估基准日间标的公司产生净利润及持有房产增值所致，具有合理性；武汉二线（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率较高系武汉二线按照成本法核算子公司的账面值，子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所有者权益大于股东初始投资所致；标的公司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系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及与上市公司整合影响所致；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各产品销售单价、产量等具体参数的确定具有合理性；银行理财产品判断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溢余资产具有合理性；本次估值将未用作直接生产经营的房地产纳入非经营资产具有合理性。

**问题 5、根据《报告书》，2017 年、2018 年，武汉二线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8,872.29 万元、8,907.96 万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交割，则标的公司 2019-2021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8,300 万元、8,600 万元和 8,900 万元。请补充说明三年承诺业绩均低于 2018 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本次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增值率等情况，补充披露承诺业绩低于 2018 年实际净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降低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实现压力、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 **一、三年承诺业绩均低于 2018 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武汉二线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907.96 万元。2019-2021 年，长沙共举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8,300 万元、8,600 万元和 8,900 万元，业绩承诺金额高于对应评估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8,291.36 万元、8,580.77 万元和 8,830.81 万元，但低于武汉二线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系基于未来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实际经营计划所作出的合理预计，具体原因如下：

#### **（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客观上存在过渡期、融合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产业并购，标的公司是生产电线电缆的专业企业，但整合的过程仍需要双方在管理模式、业务发展、团队合作等多个方面进行融合，整合的期间管理关系的理顺、销售团队的稳定和激励等可能对标

的公司的收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本次业绩承诺低于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二）电线电缆行业步入平缓增长的发展阶段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各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其发展直接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近年来，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和多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受此影响，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增速有所放缓，而电线电缆行业内厂商数量众多，行业增速的放缓将进一步提高对于行业内企业的要求，使得行业内竞争加剧，企业未来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因此，本次业绩承诺低于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三）武汉二线拟加大市场开拓的投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面对行业增速放缓的大环境，武汉二线拟加大市场开拓的投入，着力于品牌宣传、市场区域拓展、销售人才引进等，以巩固和扩大核心市场区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更坚实的基础。该等投入短期内将增加销售费用，从而影响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

## （四）武汉二线拟加大扩产投入

标的公司拟于2020年新建厂房增加电力电缆、特种电缆智能生产线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品质，新建厂房、生产线将增加标的公司的成本费用，并占用标的公司一定人力、物力，而厂房、生产线的建设需要一定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一定程度上影响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

综上，本次交易对武汉二线未来业绩的预测符合行业发展的现状，符合如何二线的实际经营情况，承诺净利润低于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二、请结合本次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增值率等情况，补充披露承诺业绩低于 2018 年实际净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降低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实现压力、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一）承诺业绩低于2018年实际净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降低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实现压力、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结合武汉二线的主营业务，筛选出与交易标的同属于电线电缆的并购案例，可比交易的增值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增值率	增值率（合并）
大唐电信	成都线缆（出售）	2018-9-30	20.81%	20.81%
智光电气	岭南电缆	2014-12-31	28.85%	28.85%
通达股份	一方电气	2014-5-31	66.77%	65.15%
平均值			<b>38.81%</b>	<b>38.27%</b>
金杯电工	武汉二线	2019-4-30	52.59%	17.61%

注1:增值率=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母公司净资产-1

注2: 增值率（合并）=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合并报表净资产-1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增值率为52.59%，合并口径增值率为17.61%，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增值率略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协议等，本次交易对长沙共举及实际控制人等未设置超额利润奖励条款，如获得超额利润，将仍然归属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不存在降低大股东业绩承诺实现压力，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之“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7）承诺业绩低于2018年实际净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降低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实现压力、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沙共举三年承诺业绩均低于2018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水平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降低大股东业绩承诺实现压力，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6、长沙共举为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人。标的公司未达当期承诺净利润时，长沙共举优先以股份补偿。请补充说明长沙共举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经访谈长沙共举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先生，长沙共举目前不存在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长沙共举已签署承诺：“本企业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除此之外，长沙共举合伙人对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作出了锁定安排并签署了《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长沙共举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金杯电工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人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长沙共举财产份额或要求长沙共举回购本人财产份额或从长沙共举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长沙共举投资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本次重组结束后，因金杯电工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沙共举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相关安排符合证监会《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问题 8、根据公开信息，武汉二线 2017 年、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的武汉中恒天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武汉轩妍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恒昌志诚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等客户成立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上述客户单年度与武汉二线产生销售额近 1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营销模式、销售回款政策、上述客户的股权结构等说明客户规模与销售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原报告书披露时，已将同一控制下客户收入进行了合并，但未将不同主体分开列明。现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2019年1-4月	1	武汉轩妍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219.15	5.25%	
		武汉娟华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2,434.18	3.97%	
		小计	5,653.33	9.22%	
	2	武汉市红卫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937.29	6.42%	
		武汉市云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294.83	2.11%	
		小计	5,232.12	8.53%	
	3	武汉五交电工电料有限责任公司	3,309.97	5.40%	
		武汉金方正电工电料有限公司	400.90	0.65%	
		小计	3,710.87	6.05%	
	4	武汉中恒天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699.08	6.03%	
	5	武汉恒昌志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48.91	4.16%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小计			<b>20,844.31</b>	<b>34.00%</b>
	2018年	1	武汉轩妍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659.79	5.65%
武汉娟华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6,048.65	3.20%	
小计			16,708.44	8.85%	
2		武汉市红卫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5,172.23	8.04%	
		武汉市云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793.42	0.42%	
		小计	15,965.65	8.46%	
3		武汉五交电工电料有限责任公司	7,795.92	4.13%	
		武汉金方正电工电料有限公司	2,659.50	1.41%	
		小计	10,455.42	5.54%	
4		武汉恒昌志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731.98	4.10%	
5		武汉中恒天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7,403.25	3.92%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小计			<b>58,264.74</b>	<b>30.86%</b>	

2017年	1	武汉五交电工电料有限责任公司	11,892.80	6.54%
		武汉金方正电工电料有限公司	762.60	0.42%
		小计	12,655.40	6.96%
	2	武汉娟华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11,290.89	6.21%
	3	武汉市红卫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0,793.22	5.93%
	4	武汉旭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896.99	5.44%
	5	武汉恒昌志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212.30	3.41%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小计		<b>50,848.81</b>	<b>27.95%</b>

注：武汉轩妍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娟华长兴实业有限公司均系熊均安、雷翠娣夫妇控制的公司；武汉市红卫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市云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均系姜祥义控制的公司；武汉五交电工电料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金方正电工电料有限公司均系刘龙保控制的公司。

## 二、标的公司营销模式、销售回款政策

武汉二线主要产品为电气装备用电线，由于产品特性，终端客户比较零散，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主要系居民、家装类、工程类客户为主。因此，标的公司采用分级经销模式渗透市场，上述客户均为标的公司一级经销商，上述客户还对应大量二级、三级经销客户，分级经销模式是行业内惯例。

标的公司经销采用买断模式，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模式，与经销商签订协议时，经销商即支付部分定金并在发货前支付全部货款。针对规模较大、合作期限较长、信用状况较好的经销商，公司给予对方一定的信用期及信用金额。相应地，标的公司前述一级经销商客户，对其他二级、三级经销客户及终端用户一般也采用先款后货或者现款现货模式销售，无需垫付较大资金。

标的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回款政策如下：

名称	信用政策
武汉中恒天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现款现货，对电缆销售接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回款
武汉轩妍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现款现货，对电缆销售接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回款
武汉娟华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信用额度为 30 万元，每月在月末前回款，对电缆销售接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回款
武汉恒昌志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信用额度为 30 万元，每月在月末前回款，对电缆销售接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回款

由于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电气装备用电线，经销商进货呈现出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交货周期较短，资金周转较快，因此客户注册资本金额较小不影响其正

常周转经营，部分客户注册资本较小，收入规模较大的情况，符合本行业销售和回款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规模较小，注册资本较小不影响其偿债能力。

### 三、上述客户的股权结构和基本情况

#### (一) 武汉中恒天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武汉中恒天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中恒天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琦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1-27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琦持有70%股权; 郭雅岚持有30%股权

武汉中恒天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周琦，原系标的公司客户武汉五交电工电料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已从事电线电缆销售工作多年，2017年末离职后自主创业，标的公司考虑其拥有丰富的客户及市场资源，故与之建立合作关系。

#### (二) 武汉轩妍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娟华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轩妍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娟华长兴实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轩妍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娟华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章新	雷翠娣
注册资本	50万元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30	2016-08-04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及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零兼营;管道和设备安装;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熊均安持有50%股权;	雷翠娣持有100%股权

	黄章新持有50%股权
关联关系	熊均安与雷翠娣系夫妻关系； 黄章新系熊均安、雷翠娣女婿

武汉轩妍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成立，但其与武汉娟华长兴实业有限公司均系熊均安、雷翠娣夫妇所控制的公司，故与武汉娟华长兴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

在武汉娟华长兴实业有限公司之前，熊均安、雷翠娣夫妇所控制的武汉娟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3月18日）、武汉娟华联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4日）、武汉鑫娟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3日），曾经均为武汉二线经销客户，熊均安、雷翠娣夫妇拥有丰富的电线电缆市场和客户资源，与标的公司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

### （三）武汉恒昌志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恒昌志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恒昌志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甘爱荣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0-20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管材管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五金工具、电线电缆、电工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批发兼营;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甘爱荣持有100%股权

武汉恒昌志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甘爱荣系公司客户武汉娟华长兴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均安之侄，考虑其家族具有较为丰富的市场和客户资源，标的公司与之建立合作关系。

### 四、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与武汉二线、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其合作

历史、合作背景及注册资本相匹配，符合电线电缆行业的销售模式和结算模式特点；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之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